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9 年度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葉興鴻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以109年1月21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042號函及依109年6月19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本次召開109年度第7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09年度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與預拌混凝土(含原物料)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案。
- 二、東砂北運量執行情形(含臺北港第1及第2散碼頭與基隆港)與東砂北運海運運務小組協處情形說明案。

結論：

- (一)感謝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單位即時掌握及控管砂石、預拌混凝土等營建

物料供需及價格，以確保國內營建市場穩定。

(二)離島海域大量盜採海砂情形，絕對嚴格禁止海砂進口，請經濟部礦務局務必立即建立管制與檢驗進口砂石品質之完整機制與配套措施，並訂出確定執行期程，以避免助長盜採海砂之行為及影響國內工程品質，另請相關部會務必確實落實執行。

(三)為避免重蹈95年砂石風暴之覆轍，及降低對大陸進口砂石之依賴，請經濟部礦務局積極與相關產業及單位協調，並統籌規劃以循序漸進方式轉移對大陸進口砂石依賴之具體實施計畫(包括下列各項具體作法、配套措施、各項期程、何時可以達成等)，以避開進口砂石不確定性之風險，穩定國內營建市場，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1. 規劃國內穩定可靠之砂石產能及產業鏈：協助相關業者轉移投資及設備之產業鏈，由國內自產料源自給自足供應。

2. 穩定供應河川砂石料源：請經濟部水利署以防洪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整體規劃河川、水庫疏濬計畫，適時滾動檢討，確保料源及價格能夠穩定供應，並請經濟部礦務局統籌納入砂石供需規劃。

3. 加速推動陸上土石開採：請經濟部礦務局針對陸上土石開採提出具體實施計畫，包括適宜開採地點、開採相關程序、期程等。

4. 完善砂石運輸路線規劃：砂石運輸路線規劃應以海運優先、鐵路運輸次之、公路運輸最後之考量，以避免公路運輸造成交通安全與空污、噪音等環境之衝擊並衍生相關社會成本。另公路運輸應以堤防防汛道路為主，以避免砂石車輛進入市區產生擾民之情形。

三、再生能源政策整體辦理情形案。

結論：

- (一)請經濟部再重新檢視整理「再生能源政策整體辦理情形案」之報告資料，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包括原訂目標及其達成情形、相關遭遇之困難問題、具體解決對策等相關內容，俾利瞭解再生能源之實際推動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另請經濟部針對台電公司與台糖公司執行再生能源政策之相關重要計畫(詳如下備註)，提出專案報告，包括計畫基本資料(含計畫目標及其達成情形等)、計畫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進度執行是否如期、重要里程碑及辦理情形等)、遭遇之困難問題、具體解決對策等相關內容，俾利提供必要之協助。(備註：台電公司辦理之計畫包括「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二期計畫」、「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等；台糖公司辦理之「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四、加速公共建設辦理情形案

結論：

- (一)透過加速發包、加速開工、加速完工、加速復工等措施，109年預算提早分配執行，截至7月底整體公建經費執行數2,134.9億元，超過原分配經費1,942.49億元計192.41億元，

執行率超過100%，達109.91%，與去(108)年同期相較，亦增加394.15億元。

- (二)有關經濟部「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深水池新建工程多次流標，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妥善考慮本案的施工流程及需要多少人力、機具，始能於期限內完成，非僅以配合前瞻期程為理由，而不考量合理工期，請經濟部主動協助主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妥善擬訂計畫並編列合理預算及工期。
- (三)有關原民會「羅平道路改善工程」自109年3月1日停工至今，已拖延太久，實屬不當，實際原因為何及是否影響廠商權益，請原民會、工程會列管單位應主動發現問題並立即有效處理。
- (四)目前落後之案件請經濟部及原民會加速積極趕辦，如仍有困難可請工程會協助。

五、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3 項，持續列管 3 項，請各主管機關加緊趕辦。

(一)風力發電產業政策(桃園離岸風場電業籌設案)

有關桃園離岸風場電業籌設案部分，交通部民航局已函復建議不應設置，經濟部能源局業於 8 月 24 日駁回廠商申請，後續仍請經濟部協助能源局與廠商多溝通，審慎處理；另請經濟部評估本案風場不設置風機對達成替代能源目標之影響，有無替代填補之替選方案請研提因應對策。

(二)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

本案計畫經費 14.25 億元，目前各座橋梁辦理進度均符合預期，請交通部持續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地方政府如有執行困難，應主動協助解決，確實列管掌握執行進度並於本會報提報。

(三)陳雪生立委關心馬祖外海大陸砂石船盜採海砂情形案

有關調查抽砂造成海底地形變化及對國土安全之影響，雖考量今年度預備金使用限制及年底海象不適宜辦理測繪作業等因素，將於 110 年新興計畫優先辦理，惟請內政部於今年度提早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如測繪區域之規劃等)，另未來海上外業測量作業如有安全考量，請先洽海巡署協調戒護事宜。

六、109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結論：

(一)109年度列管315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年度計畫經費4,594.56億元。截至109年7月底，一般公共建設計畫240項，年計畫經費3,589.30億元，年分配經費執行率113.8%，年計畫經費達成率48.51%；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2期75項計畫，109年列管預算1,005.26億元，特別預算執行率93.91%，達成率35.51%，有關執行情形異常之部會、計畫或工程等，請各機關積極辦理。

1. 興安專案-「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計畫」

本計畫目前施工中案件之進度均正常或超前，請國防部持續積極推動並將本案辦理情形呈報總統府瞭解。

2.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1) 本案落後主要原因係先期作業未做好即編列工程預算，請故宮確實改善，提早辦理前置作業，避免每年皆發生相同情形。

(2) 工程會於8月20日專案訪查，除檢視現有執行的計畫外，亦針對未來年度欲編列預算執行之計畫，加強源頭規劃管控，請故宮依會議結論加強督導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廠商詳實規劃各項工程辦理期程、經費及流程，確實依契約規定及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以提升計畫經費執行率。

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 (1) 有關本案因增加計畫總經費與延長計畫期程而提報修正計畫事宜，請國發會協助儘速完成審議作業。
- (2) 有關計畫修正時，工程招標作業是否應暫停或可繼續辦理乙節，依國發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公共建設計畫修正為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情形者，應於修正後始得續行辦理，惟為兼顧程序與加速計畫執行效率，請國發會邀集主計總處、工程會及相關部會，研析訂定何種情況或經費條件下可先行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之規定，俾利各機關據以遵循。

4. 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 (1) 請衛福部持續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儘速辦理施工事宜，並確實檢討工作期程規劃及提升預算執行率。
- (2) 經本會召開多次檢討會議，工程流標主要原因係設計內容與預算編列不相符，並非外界所述市場胃納量之問題。請各機關檢視設計單位提供之流廢標檢討資料時，應專業判斷、徹底探究釐清問題癥結。

(二)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二期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 2 期（108 年至 109 年）共計 75 項計畫（第 1 期延續性計畫共 60 項持續納入列管），109 年列管預算 1,005.26 億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已執行 357.02 億元，特別預算執行率 93.91%，達成率 35.51%。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請衛福部督促所屬提早辦理 110 年計畫前置作業，針對縣

市政府提報之補助計畫，應及早通知地方先行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如規劃設計、用地取得、耐震評估、執照取得、預算墊付等事宜)，以利年度開始即可進行發包施工，提升預算執行率。

2. 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

請農委會督促所屬積極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及後續發包工作，俾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3.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請教育部督促所屬提前辦理110年計畫前置作業，針對110年之補助計畫，應及早通知學校先行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如規劃設計、用地取得、耐震評估、執照取得、預算墊付等事宜)，以利年度開始即可進行發包施工，提升預算執行率。

(三)各類計畫執行情形

1.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請經濟部併同工程會於下次會議就全部再生能源計畫辦理情形進行報告，及說明有關2025年再生能源應達20%之政策目標，目前整體替代能源(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設置情形及辦理進度、達成程度，確實提出遭遇問題及解決對策。

2.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請農委會就「建置臺東縣大型加工廠」終止計畫乙節，儘速與金峰鄉公所確認相關事宜並陳報行政院，另「興建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案，請依程序於決標後儘速辦理開工。

3.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

請交通部督促郵政公司依計畫審議結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另本案計畫修正尚未核定，「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訓練中心」即以加註但書方式先行上網公告，且預算達69

億元、土建及機電採合併發包，恐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請交通部注意妥適性。

4.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請教育部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8 月 19 日主持研商會議之結論儘速辦理現勘，另本案尚在會勘選址階段，本年度已編列預算如何執行，請教育部提早因應研提解決對策。

七、提醒事項

- (一) 計畫列管的功能在即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計畫有落後、困難不應任其拖延，失去列管意義，請各部會依此原則有效掌握並推動公共建設，遭遇問題無法解決應陳報首長，如仍有困難可請工程會、國發會或行政院協助。
- (二) 行政院已於109年8月13日第3714次院會通過主計總處提報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請各機關依工程會8月24日函文督促所屬即行辦理年度計畫前置作業。
- (三) 有關補助型計畫，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0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一)、19規定，將補助款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四) 針對預算達成率偏低之部會及執行異常或落後之計畫，請部會納入推動會報內加強督導，協助主辦機關解決遭遇問題並把握時間加速執行，以達成109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95%之目標。
- (五) 有關外籍營造工參與公共工程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勞動部已有修正，包括刪除計畫須達100億元之門檻、刪除本國勞工及外籍勞工比例限制、標案申請門檻自10億元降為1億元，且同一雇主5千萬元以上案件亦可數案合併申請，相關規定請

各機關加強宣導，以利業者瞭解。

(六)為兼顧公共建設之推動及防疫需求，請各機關於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的同時，應落實相關防疫工作，以確保工程品質及人員安全。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可參考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公眾集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等相關指引，並就個案工程環境及特性建置必要之防護措施。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5時20分)